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的（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全自动粪便分析仪配套试剂及材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隐血（FOB）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A群轮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A群轮状病毒、腺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血红蛋白&转铁蛋白非定值复合质控品、便隐血质控品、粪便形态学质控品、转铁蛋白(TF)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钙卫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乳糖检测试剂盒（酶层析法）、样本采集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沃文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0人，营业收入为25434万元，资产总额为2114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中生创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为所投产品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必填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表），各位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清楚，不得有遗漏。如有遗漏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废标。